附件5

**2023年校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**

**立项申报网上填报说明**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3年校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》安排，将开放申报立项网上填报端口。现就填报注意事项要求如下：

一、本平台默认各二级单位一名管理员为本单位平台总负责人。二级单位管理员负责管理本单位各类用户、指导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填报、负责审核项目材料的规范性及完整性。具体操作指南详见项目管理平台首页《二级单位填报手册》。

二、系统默认由项目负责人填报，请各二级单位管理员通知到位。项目负责人网上填报操作指南详见项目管理平台首页《填报负责人填报手册》。

三、项目负责人填报完毕后应及时提交，在二级单位管理员最终审核通过前，项目负责人仍可对相关材料进行修改。二级单位管理员应及时进行审核，填写不规范、不完整的，应及时反馈修改。填报日期截止后，材料未能在系统上提交并审核通过的，视为放弃申报。填写不规范、不完整的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。

四、填报采取基本信息填报和附件上传等并行方式，项目申报书、佐证材料等均采用附件上传形式。佐证材料须配备目录，以便查阅和审核；佐证材料宜精不宜多，请尽量收集整理主要代表性成果。

五、请二级单位管理员认真审核本单位的申报材料，确保项目及其材料相匹配，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完整、格式正确；同时，特别注意项目附件和网站是否可以正常打开，若无法正常打开或下载的，视为未填报。

六、请在对应名称处上传相关附件，并注意系统设定的附件数量和大小限制（单个项目所有申报材料一般不超过30M），请尽量精简材料所占空间，以免上传失败。

七、平台只接受pdf文件，不接受视频及压缩格式附件。

八、平台填报截至6月6日24时，逾期填报通道关闭。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向教务处工作人员反映。联系人：许风霜，电话：0756-7629020。